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。

经核查独立董事刘锡琳、唐曙宁、赵升吨、邬建明的任职经历、持股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情况表等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